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韓家偉

代　理　人　陳業鑫律師

　　陳仕麒律師

相　對　人　香港商臺灣馬士基物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Dominic Anthony Vendramin Gates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沈以軒律師

　　陳建同律師

　　施傅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13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固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惟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勞工勝訴之望，以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

用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應釋明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原因；須債權人已為前項釋明，而其釋明如有不足，且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倘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原因，毫未予以釋明，法院尚不得因其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又所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原因，係指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者而言，此觀同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590號、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然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其因不許可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所稱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通常係指如使聲請人繼續忍受至本案判決時止，其所受之痛苦或不利益顯屬過苛。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定。聲請人因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30日受僱於相對人公司，擔任職階JL6之員工即台灣區首席一職，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8萬元。然相對人公司突於115年6月4日，僅泛以「聲請人未依公司規定揭露重要利益衝突事項、有公司未能允許之不當行

為」等語為由，稱聲請人違反忠誠義務、嚴重破壞勞資間信任關係，未經嚴謹調查程序，亦未予聲請人說明之機會，逕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是認相對人公司所為終止勞動契約，除有前開不符程序保障事項之違誤外，更因未先考慮其他替代懲處手段，已違反解雇最後手段性原則，自屬違法解雇，兩造間應不生勞動契約終止之效，聲請人於本訴即顯有勝訴之望。且聲請人為外籍人士，並係以工作簽證作為在臺居留方式，惟遭相對人公司違法解雇後，工作簽證便將失效，聲請人自難以繼續滯留臺灣，將面臨被迫離境之結果，除就個人職涯發展、業界名譽聲望及個人經濟狀況造成影響甚鉅以外，更因聲請人無法親自參與本案後續訴訟程序，致使憲法上訴訟權、防禦權將遭剝奪，即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況相對人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資本雄厚，更仍就聲請人原先職位持續開設職缺，抑或以聲請人資歷而言，另有相對人公司其他職位可為聲請人勝任，且聲請人亦有繼續提供勞務之意願。因此，由聲請人繼續任職於相對人公司，並由相對人給付薪資，對相對人公司而言應無重大困難或損害。

㈡為此，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並聲明：1.相對人應自115年6月5日起至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以聲請人原任職部門職位繼續僱用更請人，並按月給付聲請人48萬元；2.相對人應自115年6月5日起至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按月提繳9,000元至聲請人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3.聲請程序由相對人負擔。

三、相對人則以：

㈠訴外人即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根公司)為相對人公司之勞務供應商，然聲請人就其與有根公司間利益衝突事件，即「有根公司自115年1月初起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之保時捷車輛，供聲請人代步使用，聲請人已構成私下接受有根公司利益輸送」乙情，未向相對人公司如實揭露，已屬

違反利益衝突政策、揭露義務。且於經相對人公司終止勞動契約之前，聲請人短期內數次故意支持有利於有根公司之重大交易方案，復參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高階主管，就忠誠義務所負責任程度自應較高，而就前開行為可見聲請人已有嚴重破壞與相對人公司間信賴之舉，違反相對人公司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相對人公司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自屬合法，即難認聲請人已就「有勝訴之望」為充分釋明。

㈡又因聲請人與有根公司私下關係良好，倘相對人公司繼續任用聲請人，且聲請人如持續支持有利於有根公司之方案，甚至基於主管地位未經討論逕自主導與有根公司之業務合作，將因有根公司已於115年1月20日提出高額調價方案，而使相對人公司面臨高額營運成本之風險，顯逾聲請人因此所獲薪資利益，故相對人公司就繼續任用聲請人一事，即顯有重大困難。

㈢因此，聲請人就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未就有勝訴之望、相對人公司繼續僱用聲請人非顯有重大困難等要件充分釋明，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自無理由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1.聲請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駁回；2.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經查：

㈠關於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是否有勝訴之望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於115年6月4日遭相對人公司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查證無訛；且兩造於本案就相對人公司所為解僱是否合法等節，亦有爭執，尚待本案訴訟審認。堪認，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乙節，已為相當之釋明。

㈡另就雇主繼續僱用是否顯有重大困難部分，本案相對人主張有根公司為相對人之勞務供應商，因聲請人與有根公司有利益衝突，未向相對人揭露，如相對人繼續任用聲請人，聲請人如支持有根公司之調價方案，將造成相對人面臨高額營運

成本之風險等語。本案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司之勞務供應商有利益衝突之資訊未揭露，致相對人主張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足見兩造間勞資已無信賴關係存在，況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台灣區首席，聲請人亦未提出有何與其工作能力、職位相當之職缺可供聲請人擔任。是相對人可能因本件定暫時狀態所受之損害，顯然大於聲請人可能因此所獲致之薪資利益，並不因相對人財力雄厚而異。故難認聲請人就相對人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等情，已為釋明。

㈢再者，聲請人雖主張經濟狀況達生活困窘，其主張每月房屋租金為4萬3,000元，然聲請人於遭相對人終止契約後，始於115年8月1日租賃前開房屋，此有住宅租賃契約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67頁)，惟依照內政部租金查詢系統，桃園市中壢區屋齡未滿30年之房屋租金中位數為1萬7,500元，此有內政部租金查詢系統查詢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227頁)，是聲請人於遭相對人終止勞動契約後，非但未撙節開支，復承租高於我國租賃市場中位數價格甚多之住宅，其經濟狀況是否困窘，非無可議。再者，聲請人雖主張其存款僅剩3,952元云云，然聲請人任職於相對人公司期間月薪高達48萬元，況聲請人僅提供其名下之其中一個銀行帳戶，並未提供全部之金融帳戶資料，亦未提供其有價證券、不動產等持有狀況，尚難僅憑單一帳戶之餘額，遽認聲請人已達釋明經濟狀況達生活困窘、需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程度之證據。而聲請人之居留資格部分，縱因兩造勞動契約終止，而遭移民署廢止居留資格，然本院仍會依照相關國外送達之規定通知聲請人開庭，並不會導致聲請人參與訴訟之權利受影響，是於本案訴訟期間，縱相對人未按月繼續給付聲請人薪資，猶難認定聲請人有何無法維持基本生活需要，或有蒙受無法回復損害之虞，則本院乃裁量本件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難認予以釋明，揆諸首開規定及要旨，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於法不合，不應准許，自予駁回。

六、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明芳